

证券代码：836501

证券简称：名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应列席监事3人，实际列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玉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将2016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分析以及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及目标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17年度董事会经营工作思路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编制说明、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）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180,884.3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

1,336,931.30 元，其中母公司：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371,802.9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 1,336,931.3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，转增股本 19,000,000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，送股数合计 1,000,000 股，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股本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1）及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9. 审计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议2017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